**2023年度芦台镇建成华翠小区、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**项目概况**

根据立项批复《关于芦台镇建成区华翠小区、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宁审批政投〔2019〕76号），实施该项目。

（二）**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和调整情况。**

1. 年度总体目标。①依据宁审批政投[2019]102号立项文件批复实施该工程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华翠小区改造面积约0.12平方公里；光明区改造面积约0.15平方公里，排水改造工程和道路恢复工程。②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，按时投入使用。完成年度预算支出990万元。③项目实施后可以服务周边地块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，提升区域内地块土地价值，带动整个区域的建设与宁河区经济发展，完善小区内排水功能的目标。改造后预计可使用年限≥15年。
2. 绩效指标。①数量指标：0.27平方公里②质量指标：满足行业执行标准、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。③时效指标：开工日期2019年10月5日完工日期2020年8月30日。④成本指标：完成年度预算支出990万元。⑤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市政配套设施，提升区域内地块土地价值，带动整个区域的建设与宁河区经济发展，完善小区内排水功能。⑥可持续影响指标：15年。⑦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

3.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，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。

4.管理措施。根据绩效目标，按合同条款，严格执行审批流程，及时完成全部资金拨付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我局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由财务部门牵头，各职能科室及建管中心配合。认真填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及现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芦台镇建成华翠小区、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各项指标得分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其中产出指标得60分，效益指标得2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，预算资金执行率得10分，自评得分共100分。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管理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**项目资金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

芦台镇建成华翠小区、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3年度到位资金990万元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

截止2023年12月底，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完成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项目资金均按规定及时拨付并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挤占现象发生。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未长期闲置或造成滞留，未被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等问题。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**

改造面积0.27平方公里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**

满足行业执行标准、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。

**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**

工程建设工期为2019年10月5日至2020年8月30日。

**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**

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0万元，截止2023年底已全部完成，项目支出990万元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**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市政配套设施，提升区域内地块土地价值，带动整个区域的建设与宁河区经济发展，完善小区内排水功能。 **（2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**

芦台镇建成华翠小区、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该工程实施后，可改造使用年限≥15年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项目使用对象进行调查，该工程满意度为100%。

**五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无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工作。

**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、经验、问题和建议**

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管理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**

无